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11月1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翔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对公司的业务资产架构进行优化调整，使公司生产组织更加顺畅、管理系统高效运转，公司拟以2021年9月30日为划转基准日向全资子公司泉州永悦新材料划转公司拥有的与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部分负债，并以该部分划转资产作为对泉州永悦新材料注册资本的实缴，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其资本公积。本次划转属于公司内部资产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

资产重组。董事会表决同意本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划转的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